

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優秀青年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

- 宗旨：以關懷與獎助基隆地區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學生；
並發揚本會『獎助中華固有文化、科學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之宗旨。
- 壹、對象：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進修部與補校生除外）。
- 貳、獎學金額：高中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大一新生以高中成績單、高中組資格申請）
大專生（含五專五年級與大學、研究所）每名新台幣陸仟元。
- 參、申請資格：凡在基隆市、新北市（雙溪區、瑞芳區）各公、私立高中以上院校就學學生，或設籍基隆市、新北市（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一年以上學生，在校操行成績優良（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國中成績不受理），家境清寒並有里辦公處以上行政機關證明，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 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律通訊申請。
申請文件請寄基隆愛三路郵局 357 號信箱，本會收即可。
電話：02-24241868（代表號）
傳真：02-24241853
- 陸、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一式二頁（需用本會規定格式、大小、自行影印或自備空白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會索取）申請書第二頁家庭現況簡介欄請寫滿 100 字以上，未依規定填寫清楚者，視為不合格件處理。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三、最近一年全年學校成績單一份
 - 四、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申請書用）
 - 五、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 六、清寒證明文件一份
 -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
 - 1、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2、本人或直係親屬領有殘障證明者
 - 3、特殊清寒經本會查明屬實者
- 柒、評審：由本會邀請公正人士初審合格後，經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得獎學生；如果申請人數超過，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捌、獎學金頒發：獲獎者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通知就讀學校代為頒發。

董 事 長 蔡 光 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青年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全年學業	家庭姓名	家長職業	相片	學校名稱	
							學業					
							操行					
							體育					
							總平均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審核意見	董事會	初審	結果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謹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電話：

(蓋章)

家庭現況簡介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一份。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五、清寒證明文件一份。	一、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二、本申請書請以正楷書寫。 三、請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郵寄基隆郵政三五七號信箱，本會收即可，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〇二)二四二四一八六八 傳真：(〇二)二四二四一八五三 四、申請人數超過時，以(一)領有貧戶證明(二)本人或直系親屬領有殘障證明者優先發給。